

内部网络 IP 地址资源分配和管理

为了进一步规范南宁理工学院校园网所属 IP 地址的分配、使用和管理，保障校园网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根据国家颁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所有接入校园网的用户。

第二条 校园网 IP 地址包含图文信息中心向有关网络运营商申请取得的国际互联网合法 IPV4、IPV6 地址和按校园网总体规划进行划分的私网 IP 地址。图文信息中心指派专人负责 IP 地址的管理，将地址分配到学校各单位。

第三条 使用固定 IP 地址上网的用户，享有对该 IP 地址的专用权，必须承担该 IP 地址所应担负的网络道德规范责任。

第四条 各单位负责其内部已获得 IP 地址的再分配，同时应做好 IP 地址分配记录，将 IP 地址使用落实到个人，防止单位内部发生 IP 地址冲突和信息责任不清。各单位对其使用的所有 IP 地址产生的信息流量和信息内容等负有完全责任，如发生内部 IP 地址盗用、IP 地址非法使用、IP 地址异常流量、恶意攻击或病毒等情况，各单位有责任查清来源（具体到个人），并及时上报图文信息中心。

第五条 园网用户若因擅自更改 IP 地址影响上网的，由该单位自行解决；若导致 IP 冲突影响到其他校园网用户，甚至影响到校园网畅通的，图文信息中心有权断开该校园网用户的网络，直至解决问题。

第六条 对于校园网用户已获得的 IP 地址，因特殊情况（如：国际流量异常、IP 地址被盗用、严重的计算机病毒或不安全信息等），图文信息中心有权对部分 IP 地址实行绑定、更换、封锁、关闭、收回等强制措施。

第七条 未经图文信息中心的同意，各校园网用户不得将任何 IP 地址用于代理服务器，教学单位要特别注意查禁学生将实验室、办公室的计算机（包括放置于此的个人计算机）设置为代理服务器。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图文信息中心所有。